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设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8日，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设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群英路9号，企业投资5600万元建设了增设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56平方米，利用原厂区部品车间进行生产加工，无新增土建工程，仅对原有车间进行改造和设备安装。其中生产车间3456平方米，部品车间办公室107平方米，危废间76.5平方米，液氩储罐位于部品车间东南侧，容积为5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0年6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设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济环（高新）承诺审[2020]16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22年

12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增设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前工程工序激光焊接机由环评中的 1 台增加至 3 台。其他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全部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①刻印烟尘

在激光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激光刻印烟尘经 FMC200 烟尘净化器中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8m 高排气筒外排。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凸焊机、焊接机器人和手动焊接机）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旁 FMC200 一体式过滤器中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8m 高排气筒外排。

③激光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FMC200 一体式过滤器中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8m 高排气筒外排。

④吹气烟尘

项目吹气烟尘经专用风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⑤干燥炉燃烧废气

项目烟尘经专用风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⑥刷涂废气

人工涂刷自然晾干时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项目刷涂废气经滤棉和活性炭过滤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燥炉、风机及焊机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0~75dB (A)，强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干燥炉噪声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特点，且随着操作的停止而消失，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削减设备噪声，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焊丝、焊渣、废机油、边角料、除尘灰、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及职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

废焊丝、焊渣、边角料、除尘灰委托其他公司处置；机油、废漆桶、废劳保用品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GX3708842020055-L。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007657635954002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在 7.1-7.2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2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196mg/L，悬浮物

最大浓度为 29mg/L，全盐量最大浓度为 1020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刻印烟尘、切割粉尘、焊接废气、吹气烟尘、燃烧烟气排气筒 (P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值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刷涂废气排气筒 (P2)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值 $4.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86\text{kg}/\text{h}$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部分加工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3.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9\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异味等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尤其地下水监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增设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02月28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金 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2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4	监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建设单位	石建庆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部长	
6	建设单位	焦裕慧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部长	
7	建设单位	吴 鹏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科长	
8	建设单位	曹景龙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科长	
9	施工单位	游存良	山东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